证券代码：300362　　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　　公告编码：2020-037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翔环境”）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粤民终2416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与佰利联融资租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9-109号）。

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民事判决书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佰利联融资租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一审被告：邓亲华、邓翔、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改判扣减3,600,000元租金，并以未到期租金78,090,138.91元为基数计算违约金；

2、驳回佰利联融资租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关于损害赔偿金的请求；

3、上诉费用由佰利联融资租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1、一审判决没有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天翔环境预先支付的保证金，属事实认定错误。根据佰利联融资租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第6条的规定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金应当抵扣相应未付款项。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支付给佰利联融资租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保证金3,600,000元，在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后，应当先从未付租金81,690,138.91元中扣除保证金。因此，实际未付租金为78,090,138.91元，违约金也应当以该金额为基数计算。

2、一审判决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害赔偿金予以支持错误。佰利联融资租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已经宣布《融资租赁合同》提前到期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主张了违约金。违约金已经是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违约行为的惩罚，再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金是双重惩罚，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。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金额过高，与佰利联融资租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不符，损害赔偿金属于重复主张，不应予以支持。

（四）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二审法院判决如下：

1、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01民初798号民事判决第三、四、五、六项；

2、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01民初79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；

3、变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01民初79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：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佰利联融资租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支付应付未付租金81,690,138.91元及相应违约金（违约金以81,690,138.91元为基础，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8月16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，并扣减剩余保证金48,254.83元）；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474,215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由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59,315元，由佰利联融资租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负担19,900元，二审案件受理费35,600元，由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终审法院支持了公司的上诉请求。根据判决书，公司须按照终审判决书向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原告偿付应付未付租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费用等。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粤民终2416号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5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